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股东代表廖坚洪先生、龙慧妹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井力敏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井力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廖坚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坚洪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03,628.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廖坚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龙慧妹**：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本科。2001年起历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监。

龙慧妹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